附件

关于明确滨江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

征收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财综〔2024〕9号）及《关于明确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杭建设[2024]85号）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（以下简称配套费）征收，结合我区配套费征收实际，就滨江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配套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标准为：

1.住宅项目：地上90元/平方米，地下50元/平方米；

2.非住宅项目：

工业、交通、能源、水利项目：地上100元/平方米，地下100元/平方米；

其他非住宅项目：地上140元/平方米，地下100元/平方米。

3.省属用地范围内的项目按原有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二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核发日期在2024年6月12日（含）以后的，按本通知的征收标准执行。

三、配套费征收范围及对象、征收方式和减免政策按照《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财综〔2024〕9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国家、省、市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其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。